

五矿二十三冶烟台芝罘湾项目-电梯采购 及安装（暂估价）

物资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适用）

合同号： 5535-B4P-ZL-26-023

甲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2026-07-22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目 录

1. 货物供应工程概况	1
2.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1
3. 担保方式	2
4. 产品保证及质量标准	2
5.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3
6. 货物运输	3
7. 交（提）货方式、地点	4
8. 检测和验收	5
9. 安装与调试	6
10. 结算及付款	8
11. 质量保证期	11
12.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
13. 违约责任	11
14. 不可抗力	14
15. 知识产权及保密	15
16. 转让	16
17. 争议解决	17
18. 送达	17
19. 其他约定	18
20. 合同生效	19
附件 1：货物清单	21
附件 2-1：结算单	29
附件 2-2：最终结算单	30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31
附件 4：廉洁协议	32
附件 5：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35
附件 6：构建亲清合作关系协议书	39
附件 7：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2
附件 8：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43
附件 9：供货要求	55

- (1) 按照 _____ 标准理论计重，以实际到场数量*理论密度计算验收。
- (2) 按照_____ 标准过磅计重，按现场实际到达物资双方共同过磅验收。
- (3) 其他计量方式验收：验收台数。

2.5 暂定合同交货时间：甲方项目经理部根据实际需求下单后30天内送达，在2026年8月1日前送完，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供货期限、实际供货范围和数量，乙方承诺通过积极采取事前库存、增调车辆、协调运输等一切措施满足甲方制定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含相关调整工期）的要求，乙方未能满足供应要求的，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施工现场窝工等一切损失。

2.6 下单程序：单批次供货合同以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供货；分批次供货合同以甲方对乙方每批次下达的供货要求（以附件1货物清单的形式）为准。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供货单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必须通过电子邮箱等留痕可追溯的方式进行回复，否则视为确认，逾期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 担保方式

3.1 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按合同签约价的 /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年或者 / 年 / 月 / 日失效。

(2) 其他方式：提供预付款支付担保。

(3)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4. 产品保证及质量标准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规程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要求；保证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具备应有的性能与功能。产品执行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产品的质量须满足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及建设单位相关技术规范。且须满足采购单位质量、环境（属于绿色建材认证目录内产品获得绿色建材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若不满足合同约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采购期间内遇有标准更新的，按照更新后的国家标准执行。如因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施工损失等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乙方所供物资需满足以上所有技术要求，甲方会对所供产品按批次进行第三方抽检，若检验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4.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必须通过相关检测机构的二次复检。初检、复检发生的所有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退场费、检测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包装材料应优先选用可降解、可回收的绿色环保材质。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设计应遵循减量化原则，避免过度包装，在满足运输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量，降低碳排放。

5.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送货清单应与装运清单一致，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重量、收货人等具体信息。同时，包装箱外应标注绿色环保标识，注明包装材料的可回收属性及处理方式，引导收货人合理处置。

5.4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5.5 乙方不得回收包装物及相关材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包装废弃物回收统计工作，提供包装材料类型、用量等数据，共同推动包装环节的低碳化进程。

5.6 其他：____/_____。

6. 货物运输

6.1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运输车辆破坏或损伤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尤其应当合理选定运输线路，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使上述道路和桥梁不致遭受任何不必要的损坏和损伤。

6.2 如果在通向现场的路线上或进场有关的路线上因运输货物引起任何桥梁或道路的损坏，乙方在得知这类损坏后，或收到有权索取这种索赔的主管机构的索赔要求后，应立即通知甲方，而甲方对与此有关的任何诉讼费、指控或其他费用不负责任。

6.3 在现场交货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6.4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管事项，相关费用已

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6.5 本合同标的物不允许出现损耗，运输途中一切损耗由乙方承担。

7. 交（提）货方式、地点

7.1 交货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烟台港一突堤内。

7.2 交货方法：采用现场交货形式，由乙方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卸车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将送货单交甲方指定现场收料人员，经双方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签收的送货单仅作为日后办理货款结算的凭证之一，乙方所供货物存在内在质量不明或暂时难以发现质量缺陷时，即使各方签字也不表示验收合格，即不免除乙方货物内在质量缺陷造成的各种损失赔偿责任。**特别说明：甲方指定专人在发货单上签字仅作为对收货的确认。该签字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材料认可合格，有关材料质量等要求应按本合同及双方有关约定办理。**

非经甲方指定现场收料人员签字确认的，不得视为甲方已签收货物。如甲方更换现场收料人员，应在发货通知中明确。

甲方指定现场收料人员：薛玉杰（身份证号：/，联系方式：18037795728，微信号：/，电子邮箱：/）；乙方指定送货联系人：刘年华（身份证号：232131198906033919，联系方式：18561282365，微信号：15163163750，电子邮箱：416256554@qq.com）。

乙方应配备卸货所需机械设备及码放辅材，如枕木、垫板、绑带、钢丝绳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如由甲方负责卸货，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协助；如由乙方负责卸货，乙方应配备卸货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确保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确保货物摆放稳固，避免发生倾倒、滑落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卸货、卸货指挥及货物摆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和事故责任。如有需要甲方提供配合协助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未按上述约定完成卸货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卸至甲方指定地点，承担运输和**所有权转移之前的货物保管义务**，进入现场后应保护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公共设施、邻近财产和现存管线，因乙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害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货物所有权自移交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后转移。**

乙方应为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并对其提供必要的安全

培训及防护，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人员履行本合同时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应在发货前至少10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的形式通知甲方。若交货地点尚不具备到货条件的，甲方有权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的形式要求乙方延迟交货，乙方擅自发货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且不视为违约；若交货地点具备到货条件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的形式进行回复确认。

7.4 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件数或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随车带给甲方。交货时应随车附带货物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文件一份；质保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不允许造假，如乙方质保书造假应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 检测和验收

8.1 验收时间：货物到达指定地点或双方约定的验收地点，由甲方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如甲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间内进行验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及预计验收时间（最长不超过3天）。乙方供货应考虑甲方无法及时验收的情况，在等待甲方验收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货物损坏或丢失。在延迟验收期间，货物保管费用以及货物损坏或丢失的风险、发生事故致人损伤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验收迟延超过3日的保管费由甲方承担。

8.2 验收标准：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产品质量验收及规范进行验收；无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参照的，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执行的需求计划要求执行。

8.3 验收方式：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依据供货清单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外观、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随机资料、包装规格、备品备件等。甲方根据8.2条约定进行验收、计量并书面确认，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卸货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相关合格证、说明书、质量证明等资料不全可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补全相应资料，2个日历日内未补全的乙方应将该批货物退场。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8.4 验收及检验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不认可检验结果的，经双方协商进行第三方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复检结果与甲方检验结果不符，则费用由甲方承担。

8.5 乙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货物验收日期及地点，并随时接受甲方关于执行检查或参加检验的意向。检查和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如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或再次检查和检验不合格，甲方可要



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6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完好无瑕疵。对货物在现场验收中无法发现的潜在的质量缺陷与瑕疵，并不因验收单的签署而免除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的责任和后果。如因乙方产品不合格造成甲方现场施工窝工或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7 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颜色、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约定；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重大的缺陷（如功能缺陷）以及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索赔，并保留要求更换货物的权利；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货物，并有权拒付该部分的货款。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窝工或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停窝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向建设单位及任意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索赔，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如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后，应在__1__天内处理完毕。如乙方逾期不予处理，则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且甲方有权单方处理该不符合约定部分的货物，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收货、验收完毕的，但在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抽检中出现质量问题（缺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9. 安装与调试

9.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安装、调试日期，派遣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指导和培训等工作并自担费用，须达到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9.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业主的现场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和质量，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9.3 具体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9.3.1 包含项目竣工验收前的施工图纸和相应法规、规范、标准之内所有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及必须的附属设备的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招标投标答疑、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答疑、施工图审查回复意见、技术交底内容等）的所有工作内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施工期间工期、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甲方和业主的要求执行，如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进行罚款或解除合同；

9.3.2 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开展班前安全生产活动，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

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金，每道工序完工后由乙方负责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甲方验收，由于因非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根据发生事故的责任进行划分，但最低限度应承担管理或次要责任；

9.3.3 根据电梯设备排厂计划，乙方不得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工程所需的全部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9.3.4 乙方井道内脚手架的搭拆，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且乙方搭设的内脚手架需满足甲方的要求。

9.3.5 乙方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深化图纸，供甲方进行洞口预留及二次结构施工，乙方应在电梯安装至少前一个月对施工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是否满足工程条件。尽早在土建浇筑前通知甲方所有影响土建的事项如预埋配件和套筒、管子槽、孔洞、樨眼等的位置，按时供应及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埋配件等，并预早提交图纸绘述上述影响土建的事项的位置、数量、范围等给甲方审批。在土建施工前核实有关图纸以确定空间、孔洞、设备基础及其他土建项目是否与本工程的施工需要配合，如发现不符，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最晚提出时间为电梯安装前 20 天）。一切因乙方未能遵守此条款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包括拆除及修补费用），乙方须予以补偿。（乙方确认现场结构，生产设备符合现场结构位置的需求，如因乙方设计问题造成结构修改，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3.6 乙方在整体工程竣工后整体移交建设单位前必须对全部电梯进行整修，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及完好状态，整修时间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电梯的维修应由乙方全权负责，不得由此进行索赔，乙方应该施工时间内免费向甲方提供使用，并配备专业维保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现场看护人员至少一名，随时排查电梯隐患，随时进行维修，保证现场能够有序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现场电梯应免费提供甲方及其他乙方使用，现场电梯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能现场指出损坏单位，则由乙方自行恢复原状。

9.3.7 本工程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9.3.8 乙方免费为甲方的设备运行操作、维修技术、管理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9.3.9 乙方负责井道内永久照明设施的制作安装；底坑铁爬梯的制作安装；井道钢牛腿及导轨延长支架的制作安装；预埋吊钩的整改；扶梯三侧外包铝板的制作安装以及电梯内安装需要用的工具耗材、辅料等，以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9.3.11 乙方需在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90 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达到使

用条件，如乙方不能满足工期要求，每延迟一天将处以 20 万元/天的罚款。

9.3.12 施工过程中确保工完料清，所有产生的垃圾由乙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结算及付款

10.1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唯一的货物数量计量依据为：甲方指定签收人员的签收。签收人员应在收到货物当日签发货物签收单一式两份，由乙方指定送货人和甲方指定签收人共同签字，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时确定货物数量的唯一法律依据。但甲方对货物的入库签收并不影响乙方对货物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2) 中间计量：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与甲方采购经办人核对当月实际到货数量并及时办理中间计量。经双方指定人员核对确认签章的《中间计量单》须经甲方指定签收人、项目商务负责人、项目经理签章，甲方项目所属二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的物资管理岗和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线上 OA 审核，乙方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方可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 最终结算：经双方指定人员办理签章的《最终结算单》须经甲方指定签收人、项目商务负责人、项目经理、甲方项目所属二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的物资管理岗和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签章。若审核结算金额在甲方项目部所属二级单位结算授权范围内时以甲方项目部所属二级单位签字确认为准进行结算，五矿二十三冶商务管理部有权对结算结果进行抽审并按抽审结果调整结算；若审核结算金额超过甲方项目部所属二级单位结算授权时必须报五矿二十三冶商务管理部复核确认，乙方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方可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甲乙双方月进度对账结算仅作为过程进度支付依据，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双方公章的结算单原件，是双方唯一的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经甲方人员确认收货而签字的收料单等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0.2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中间计量且经甲方项目部所属二级单位的商务管理部、成本分管领导签字审批确认后方可作为分包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甲方项目部就中间计量及支付事宜加盖项目部印章或者项目部任何人员就中间计量及支付事宜的签字均不视为有效。

本项目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生产指令后，支付该合同价款(不含电梯装修及安装费用)的 2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须先行提交等额、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该批次预付款在后续各期货款中抵扣完毕），分批次货到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建设单位审核后，支付至该批次合同价款(不含电梯装修及安装费用)的 70%，分批次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及监督检验报告且建设单位审核后，付至该批次合同价款的 90%，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并项目结算定案、建设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乙方按结算总产值的 3%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结算总产值的 2%向甲方缴纳水电费（每次支付货款时，在应支付货款中同比例扣除）其中农民工工资按烟台市的标准通过劳务实名制平台发放，分包方应及时提供农民工工资册明细和账号；同时扣除甲供材、水电费、罚款（如有）和其他由工程甲方代付的费用（如有），乙方同意将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用于购买甲方指定房源。

甲方可通过银行转账（即现金方式）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供应链融资工具、实物资产中的一种或多种付款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供应链金融方式付款的，甲方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流程提交至中国票据业务系统、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供应链票据平台等系统后即履行了款项的支付义务。

甲方以银行转账支付的，均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山东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威海市环翠区支行

账 号： 1614028009022529054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进度款支付中一并扣除。

若甲方在支付货款过程中存在不足额支付的行为（未达到应支付比例或金额），乙方确认后续收到的每笔款项，均为甲方支付货款的本金部分。若最终结算金额小于已付款金额，则乙方需在结算后 3 日内退还甲方结算差额款部分；若结算金额大于已付款金额，则甲方据实给乙方结算剩余结算款。

10.3 付款时间

本合同付款时间：付款程序：按节点办理结算，结算办理完毕且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日内支付相应节点比例金额。

以上款项的支付，每次须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和送达结算金额面值相等的真实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方可付款。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 90 %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以下第 1 种情况：

(1) 税率为 13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2) 税率为_____% (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

乙方按此信息栏中的信息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收票和付款单位	开票和收款单位
单位名称：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山东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路41号
电话：0731-85170080	电话：0631-5223743
开户银行：长沙市建行体育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威海市环翠区支行
账号：4300 1586 0610 5988 8888	账号：1614028009022529054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3448	纳税人识别号：91371002769723865U
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备注：	
项目名称：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	项目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烟台港一突堤内

10.4 发票

乙方应提供与采购物资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过期作废的发票、真票假开、发票项目不齐全、字迹不清楚、没有加盖发票专用章等不合规的发票、或者擅自作废、红冲发票、未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与乙方全部业务合作。由此而产生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经济责任或者其他可能产生的违法后果均由发票提供方承担。同时，甲方保有向相关机关检举、揭发的权利等。甲方对于发票的签收和抵扣并不视为对于金额的确认，应付款金额应以结算单为准。

10.5 尽管 10.3 条有支付时间约定，乙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交货物合格证证明文件、签收结算资料、合法合规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等完整资料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义务，甲方只有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具备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基础。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全，则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因此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0.6 供应链融资成本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承担：

(1) 供应链融资成本由甲方承担。甲方承担的供应链融资成本纳入原材料费、价外费

用进行核算，由乙方开具同种类别增值税发票。

(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单价已包含供应链融资成本，实际产生的供应链融资成本（如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重复支付。

若因乙方收款账户未及时开通票据、供应链等模式收款功能，导致甲方付款延期，所产生的逾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支付问题导致诉讼，诉讼判决或执行的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不符导致甲方成本增加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增加的成本。

11. 质量保证期

11.1 质量保证期限为36个月，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准用证之日起计算。

货物的质量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理设计使用年限内满足工程需要，也不得低于货物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并同时保留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若国家、地方或行业对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规定长于本合同约定的，以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期限为准。

11.2 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应免费更换或维修。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1天内，应给予书面答复；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货款中予以扣除。

11.3 更换或维修后的产品质保期按下列第1种方式执行：

(1) 自更换或维修之日起按照第 11.1 款重新计算；

(2) 质保期延长 个月。

12.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生效后，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约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如果业主与甲方之间关于本工程项目的合同变更或解除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外，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及供货单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3.2 合同终止及索赔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终止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如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包括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等),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支付或赔偿责任, 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3 未终止合同执行

如果甲方根据 13.2 条约定, 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部分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乙方应继续执行。

13.4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存在违约情况, 乙方可发函向甲方催告。

(2)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乙方付款,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0 天的付款宽限期, 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 从宽限期次日起, 按照 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逾期利息, 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或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一旦乙方主张的违约金得到甲方认可或通过诉讼、仲裁程序被确认,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和送达与违约金金额面值相等的真实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方可支付违约金,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拒付期间不计违约金。

甲方与乙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书面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前, 甲方对争议部分的支付义务不能确定, 因此也无支付义务。只有在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书面一致或者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甲方的支付义务后, 甲方才有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支付结算款的义务, 并在未按双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支付时间支付结算款时, 才开始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不因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为由停止供货, 若逾期支付超过 180 日, 则乙方

有权暂停供货。

13.5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中途变更货物颜色、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或包装标准等，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选择部分接收，同时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继续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造成逾期的，每延误一周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20%计收，直至按约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30%，达到限额后乙方仍未补齐货物的该部分合同自动解除。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严重影响甲方项目履约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将按合同签约价的 20%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3) 如乙方的货物包装全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部分货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选择接收包装合格部分货物，乙方按照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价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部分货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供货数量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如乙方提供质量保证书造假的，应按 2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有关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鉴定费以及甲方遭受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损失。

(8) 未按本合同 6.4 条约定购买保险的，乙方按 2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被诉讼、被法院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债务履行通知书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照 10 万元/次执行，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里扣除，如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资金账户被冻结、划扣的，乙方还需承担甲方被冻结、划扣金额的 20 %/次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知晓中国中冶或者甲方股东与甲方均为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法人，无论人员、财务、管理等诸方面均不存在任何混同情形，乙方不因与甲方发生争议而对中冶发起单独或共同诉讼、仲裁、采取查封措施、列为第三人、追加为被执行人等，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11) 本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或怠于赔偿的，甲方可直接先予赔偿，所需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合同价款扣除而无需取得乙方同意。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其他违约责任：如乙方违约，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租金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但是甲方扣款前应向乙方发出或者在项目部公示栏公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在通知单签收或者公示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并具有合理抗辩理由的，视为对通知单事项的认可。

由于乙方责任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各种罚款等费用，乙方有如下两种方式缴纳：①乙方可向甲方单独缴纳前述款项，缴纳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②甲方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甲方扣除各种罚款、赔偿款、违约金及其他统缴统支费用等视同拨付乙方货款，乙方无需再另行向甲方缴纳前述款项，但乙方仍须按照实际供货金额向甲方开具收款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若甲方应付乙方的货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的，乙方应当按照第①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前述款项；若甲方欠付乙方的货款不足以全额抵扣前述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不足以抵扣部分的款项，支付完毕后甲方仅向乙方就不足以抵扣部分款项开具收款收据。

如发生上述情形，甲方应向乙方发送通知（通知方式按照第十八条约定执行），乙方选择第①种缴纳方式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5 日内按时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未向甲方全额支付前述款项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在欠付乙方的货款范围内进行相应抵扣。如不能全部抵扣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主张上述费用及甲方为实现合法权利实际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3.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破坏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系统程序、或妨碍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或对甲方网站进行攻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上传内容的删改、释放病毒、造成甲方网络瘫痪等），乙方除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 知识产权及保密

15.1 乙方应保证该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货物，乙方应提供该货物的知识产权许可证明等合法来源证明。

15.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产权及其他权利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完全地保护或者应甲方的要求保护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侵害或滥用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产权及其他权利而导致的诉讼或争议解决程序或行政处罚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经济损失、声誉损失或处理该等法律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必要的支出。

15.3 若行政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停止侵权，导致甲方被禁止使用全部或部分货物时，由乙方通过更改、替换等方式让甲方继续使用以实现合同目的。因禁止使用该货物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4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包括不得整体使用或单独使用其中的某个部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鉴定费以及甲方遭受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

15.5 如乙方货物系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研发，则该货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规格、样式、型号等）、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货物版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5.6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设计方案、样品等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或改进的技术

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5.7 保密信息：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或知悉的任何非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产品图片、产品信息、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交易数据、经营体系、第三方资讯，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15.8 保密：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甲方的保密信息免于被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或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执行本合同的目的需将前述信息提供给乙方员工，乙方应保证该员工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5.9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确保销毁其持有的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复印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备份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派员监督乙方的销毁过程或者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销毁证明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5.10 如乙方违反上述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鉴定费以及甲方遭受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

15.11 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合同第 15 条的效力。

16. 转让

当建设单位出现对甲方不付款、延迟付款或没有能力付款的情况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建设单位和乙方，将甲方对建设单位的债权转让给乙方（转让额度与甲方欠付乙方的债务金额一致），债权转让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对乙方的债务视为已经履行完毕。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转让的其对建设单位的等额债权，并由乙方自行直接向建设单位主张权利，不再要求甲方继续承担付款责任，不再对甲方享有债权。

甲方同意对乙方直接向建设单位主张债权的工作给予全力的支持与配合，包括提供相关债权证明文件及债权转让通知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中及名下的任何收益和利益转让给他人。乙方承诺不得将对甲方的债权（包括到期与未到期）转让、抵押、质押给第三人，若因乙方擅自将对甲方的债权或利益转让给第三人、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办理保理等，应按转让债权金额的 20%（该违约金在未

付款项支付时扣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日内无法解决,双方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发生的律师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付款争议,应先进行书面沟通,甲方在收到书面沟通文件后 28 日内不予答复,方能在所有付款期限届满后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未经书面沟通前置程序且待所有付款期限届满,乙方申请仲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申请仲裁金额 5%的违约金。

其他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提请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乙方申请财产保全,冻结甲方银行账户的,冻结金额超出最终裁决本金金额的,乙方应以超出部分为基数,以 4 倍 LPR 利率计算,向甲方支付从冻结账户之日起至解除账户冻结之日的利息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该损失。

18. 送达

各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收件人: 颜轶峰, 联系方式: 19176661045, 身份证号: /

电子邮箱: /, 微信号: /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湘府东路万镜财智中心北栋

乙方收件人: 刘年华, 联系方式: 18561282365, 身份证号: 232131198906033919

电子邮箱: 416256554@qq.com, 微信号: 15163163750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路 41 号

以上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收料人员、乙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双方收件人信息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导致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相关文件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投邮至上述收件地址第三天视为送达;采取电子方式送达的,相关文件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微信、短信,视为已送达乙方。以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先送达乙方的时间为送达时间。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甲方以及收件人拒绝签收的,邮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法院或仲裁机构按乙方上述地址送达法律文书的,均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中有



相互冲突时，以本条款为准。

19. 其他约定

19.1 乙方人员及运输车辆等进入甲方施工工地范围时，需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现场安全及交通、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物流公司及或个人等乙方直接委托方，均视为乙方人员及设施）需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及人员在行驶途中、操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隐患、安全事故及由此引发的诉讼、索赔等），并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且保证甲方不因此引发诉讼和受到牵连。

19.2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和与甲方有关《廉洁协议》中有关对乙方的要求，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廉洁协议，乙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9.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9.5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6 甲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无权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任何经济合同、无权以甲方名义提供任何担保及承诺，无权处分涉及价格调整、质量、安全、租期、担保等实质性权益。乙方承诺前述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费用。

19.7 本协议采用加粗字体表述内容，各方当事人均已尽到谨慎审查义务，确为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保证遵守执行。

19.8 乙方同意并承诺：已知悉甲方须遵守甲方有关合规管理制度和文件中对甲方和第三方（含乙方）的要求，乙方理解附件 5《合规保护标准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承诺遵守前述文件中有关诚信合规要求，并承担因未遵守甲方前述诚信合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19.9 乙方为中小企业的，与甲方订立本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否则甲方将免于承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大型企业相关责任。

19.10 乙方报价中应包含电气随缆等全部图纸内容的安装费，不再单独计取。

19.11 最终结算价为：建设单位结算价*（1-3%）-水电费（结算值的 2%）-其他费用（如罚款，甲方代付的费用等）

19.12 保障农民工权益，乙方需提供合同造价 1%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保函。工程项目实行作业人员进出场动态管理，乙方必须提供首次入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分包商人员信息表，并及时提供因工程进度作出的人员调整信息。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分包款时，必须提交上期农民工签字认可并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的农民工工资明细表，同时提交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明细表。乙方在申请支付最后一笔分包结算款项时必须与农民工办理完毕结算并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且向甲方提交农民工工资结算明细表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否则甲方有权延缓支付最后一笔分包结算款。如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随时有权代付农民工工资，代付款可直接从任意一期应付乙方工程款(含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0. 合同生效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20.3 如需变更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4 投诉热线：欠款电话 073185170080，欠薪电话 073185170752

20.5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违反，视为违约，按前述有关违约条款处理）：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结算单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廉洁协议

附件 5：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附件 6：构建亲清合作关系协议书

附件 7：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8：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附件 9：供货要求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07-22 2026-07-22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2769723865U

地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路 4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64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尹绍霞

电话：

电话：0631-522374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威海市环翠区支行

账号：

账号：1614028009022529054

合同签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货物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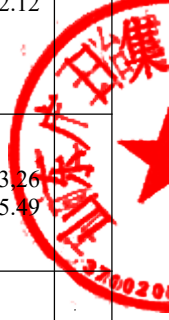
货物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CNY）

地块	楼号	电梯编号	服务楼层	设备名称	数量 A	含税 设备 单价 （元/ 台） B=M*(1+J)	含税 安装 费单 价 （元 /台） C=N*(1+K)	含税 装饰 费单 价 （元 /台） D=O*(1+L)	含税 单价 （元/ 台） E=(B+ C+D)	含税 设备 合价 （元） F=A* B	含税 安装 费合 价 （元） G=A* C	含税 装饰 费合 价 （元） H=A* D	合价 （元） I=A* E	设备 税率 J	安 装 税 率 K	装 饰 税 率 L	不含 税 设备 单价 （元 /台） M	不含 税 安 装 费 单价 （元 /台） N	不含 税 装 饰 费 单价 （元 /台） O	不含 税 单 价 （元） P=(M +M+O)	不含 税 设 备 合 价 （元） Q=A* M	不含 税 安 装 费 合 价 （元） R=A *N	不含 税 装 饰 费 合 价 （元） S=A *O	不含 税 合 价 （元） T=A* P	备注
A-08 地块	8-1#	DT 1	-1~8F（9）	客梯	1	208,80 0.00	56,91 0.00	33,70 0.00	299,41 0.00	208,8 00.00	56,91 0.00	33,70 0.00	299,4 10.00	13 %	13 %	13 %	184,7 78.76	50,36 2.83	29,82 3.01	264,96 4.60	184,7 78.76	50,36 2.83	29,82 3.01	264,96 4.60	
		DT 2	-1~机 房层 （10）	无障 碍客 梯	1	214,70 0.00	58,76 5.00	34,50 0.00	307,96 5.00	214,7 00.00	58,76 5.00	34,50 0.00	307,9 65.00	13 %	13 %	13 %	190,0 00.00	52,00 4.42	30,53 0.97	272,53 5.40	190,0 00.00	52,00 4.42	30,53 0.97	272,53 5.40	
		DT 3	-1~机 房层 （10）	客梯	1	216,10 0.00	58,76 5.00	34,50 0.00	309,36 5.00	216,1 00.00	58,76 5.00	34,50 0.00	309,3 65.00	13 %	13 %	13 %	191,2 38.94	52,00 4.42	30,53 0.97	273,77 4.34	191,2 38.94	52,00 4.42	30,53 0.97	273,77 4.34	
		DT 4	-1~8 层（9）	消防 电梯、 客货 电梯	1	231,20 0.00	56,41 0.00	0.00	287,61 0.00	231,2 00.00	56,41 0.00	0.00	287,6 10.00	13 %	13 %	13 %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DT 5	-1~机 房层 （10）	客梯	1	214,20 0.00	58,76 5.00	34,50 0.00	307,46 5.00	214,2 00.00	58,76 5.00	34,50 0.00	307,4 65.00	13 %	13 %	13 %	189,5 57.52	52,00 4.42	30,53 0.97	272,09 2.92	189,5 57.52	52,00 4.42	30,53 0.97	272,09 2.92	
		DT 6	-1~机 房层 （10）	无障 碍	1	214,70 0.00	58,76 5.00	34,50 0.00	307,96 5.00	214,7 00.00	58,76 5.00	34,50 0.00	307,9 65.00	13 %	13 %	13 %	190,0 00.00	52,00 4.42	30,53 0.97	272,53 5.40	190,0 00.00	52,00 4.42	30,53 0.97	272,53 5.40	

				客梯																					
		DT 7	-1~8层(9)	客梯	1	209,30 0.00	56,91 0.00	33,70 0.00	299,91 0.00	209,3 00.00	56,91 0.00	33,70 0.00	299,9 10.00	13 %	13 %	13 %	185,2 21.24	50,36 2.83	29,82 3.01	265,40 7.08	185,2 21.24	50,36 2.83	29,82 3.01	265,40 7.08	
		DT 8	-1~8层(9)	消防电梯、客货电梯	1	231,20 0.00	56,41 0.00	0.00	287,61 0.00	231,2 00.00	56,41 0.00	0.00	287,6 10.00	13 %	13 %	13 %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8-2#	DT 9	-1~8层(9)	消防电梯、客货电梯	1	231,20 0.00	56,41 0.00	0.00	287,61 0.00	231,2 00.00	56,41 0.00	0.00	287,6 10.00	13 %	13 %	13 %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DT 10	-1~机房层(10)	客梯(贯通门)	1	222,80 0.00	60,26 5.00	34,50 0.00	317,56 5.00	222,8 00.00	60,26 5.00	34,50 0.00	317,5 65.00	13 %	13 %	13 %	197,1 68.14	53,33 1.86	30,53 0.97	281,03 0.97	197,1 68.14	53,33 1.86	30,53 0.97	281,03 0.97	
		DT 11	-1~机房层(10)	无障碍客梯(贯通门)	1	224,50 0.00	60,26 5.00	34,50 0.00	319,26 5.00	224,5 00.00	60,26 5.00	34,50 0.00	319,2 65.00	13 %	13 %	13 %	198,6 72.57	53,33 1.86	30,53 0.97	282,53 5.40	198,6 72.57	53,33 1.86	30,53 0.97	282,53 5.40	
		DT 12	-1~8层(9)	客梯	1	208,40 0.00	56,91 0.00	33,70 0.00	299,01 0.00	208,4 00.00	56,91 0.00	33,70 0.00	299,0 10.00	13 %	13 %	13 %	184,4 24.78	50,36 2.83	29,82 3.01	264,61 0.62	184,4 24.78	50,36 2.83	29,82 3.01	264,61 0.62	

		DT 13	-1~8层(9)	客梯	1	208,80 0.00	56,91 0.00	33,70 0.00	299,41 0.00	208,8 00.00	56,91 0.00	33,70 0.00	299,4 10.00	13 %	13 %	13 %	184,7 78.76	50,36 2.83	29,82 3.01	264,96 4.60	184,7 78.76	50,36 2.83	29,82 3.01	264,96 4.60	
		DT 14	-1~机房层(10)	无障碍客梯(贯通门)	1	224,50 0.00	60,26 5.00	34,50 0.00	319,26 5.00	224,5 00.00	60,26 5.00	34,50 0.00	319,2 65.00	13 %	13 %	13 %	198,6 72.57	53,33 1.86	30,53 0.97	282,53 5.40	198,6 72.57	53,33 1.86	30,53 0.97	282,53 5.40	
		DT 15	-1~机房层(10)	客梯(贯通门)	1	222,30 0.00	60,26 5.00	34,50 0.00	317,06 5.00	222,3 00.00	60,26 5.00	34,50 0.00	317,0 65.00	13 %	13 %	13 %	196,7 25.66	53,33 1.86	30,53 0.97	280,58 8.50	196,7 25.66	53,33 1.86	30,53 0.97	280,58 8.50	
		DT 16	-1~8层(9)	消防电梯、客货电梯	1	231,20 0.00	56,41 0.00	0.00	287,61 0.00	231,2 00.00	56,41 0.00	0.00	287,6 10.00	13 %	13 %	13 %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8-3#	DT 17	-1~4层(5)	无障碍客梯	1	162,40 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9 0.00	162,4 0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 90.00	13 %	13 %	13 %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DT 18	-1~4层(5)	无障碍客梯	1	162,40 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9 0.00	162,4 0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 90.00	13 %	13 %	13 %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8-4#	DT 19	-1~4层(5)	无障碍客梯	1	162,40 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9 0.00	162,4 0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 90.00	13 %	13 %	13 %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DT 20	-1~4 层(5)	无障碍 客梯	1	162,40 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9 0.00	162,4 0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 90.00	13 %	13 %	13 %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8- 3#	FT 1	1-2F	室外扶 梯	1	235,70 0.00	39,10 0.00	46,05 0.00	320,85 0.00	235,7 00.00	39,10 0.00	46,05 0.00	320,8 50.00	13 %	13 %	13 %	208,5 84.07	34,60 1.77	40,75 2.21	283,93 8.05	208,5 84.07	34,60 1.77	40,75 2.21	283,93 8.05	
	8- 4#	FT 2	1-2F	室外扶 梯	1	236,30 0.00	39,10 0.00	46,05 0.00	321,45 0.00	236,3 00.00	39,10 0.00	46,05 0.00	321,4 50.00	13 %	13 %	13 %	209,1 15.04	34,60 1.77	40,75 2.21	284,46 9.03	209,1 15.04	34,60 1.77	40,75 2.21	284,46 9.03	
	A-08 地块小计				2 2	/				4,635, 500.0 0	1,201, 960.0 0	622,9 00.00	6,460, 360.0 0	/	/	/	/	/	/	5,717,1 32.74	4,102, 212.3 9	1,063 ,681. 42	551,2 38.94	5,717, 132.74	
A-14 地块	14 -1 #	DT 1	-1~机 房层 (10)	客梯	1	215,80 0.00	58,76 5.00	34,50 0.00	309,06 5.00	215,8 00.00	58,76 5.00	34,50 0.00	309,0 65.00	13 %	13 %	13 %	190,9 73.45	52,00 4.42	30,53 0.97	273,50 8.85	190,9 73.45	52,00 4.42	30,53 0.97	273,50 8.85	
		DT 2	-1~机 房层 (10)	无障碍 客梯	1	214,70 0.00	58,76 5.00	34,50 0.00	307,96 5.00	214,7 00.00	58,76 5.00	34,50 0.00	307,9 65.00	13 %	13 %	13 %	190,0 00.00	52,00 4.42	30,53 0.97	272,53 5.40	190,0 00.00	52,00 4.42	30,53 0.97	272,53 5.40	
		DT 3	-1~8 层(9)	客梯	1	209,50 0.00	56,91 0.00	33,70 0.00	300,11 0.00	209,5 00.00	56,91 0.00	33,70 0.00	300,1 10.00	13 %	13 %	13 %	185,3 98.23	50,36 2.83	29,82 3.01	265,58 4.07	185,3 98.23	50,36 2.83	29,82 3.01	265,58 4.07	
		DT 4	-1~8 层(9)	消防电 梯、客 货电梯	1	231,20 0.00	56,41 0.00	0.00	287,61 0.00	231,2 00.00	56,41 0.00	0.00	287,6 10.00	13 %	13 %	13 %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DT 5	-1~8 层(9)	消防电 梯、客	1	231,20 0.00	56,41 0.00	0.00	287,61 0.00	231,2 00.00	56,41 0.00	0.00	287,6 10.00	13 %	13 %	13 %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14 -3 #			货 电 梯																						
	DT 6	-1~8 层（9）	客 梯	1	210,20 0.00	56,91 0.00	33,70 0.00	300,81 0.00	210,2 00.00	56,91 0.00	33,70 0.00	300,8 10.00	13 %	13 %	13 %	186,0 17.70	50,36 2.83	29,82 3.01	266,20 3.54	186,0 17.70	50,36 2.83	29,82 3.01	266,20 3.54		
	DT 7	-1~机 房层 （10）	无 障 碍 客 梯	1	214,70 0.00	58,76 5.00	34,50 0.00	307,96 5.00	214,7 00.00	58,76 5.00	34,50 0.00	307,9 65.00	13 %	13 %	13 %	190,0 00.00	52,00 4.42	30,53 0.97	272,53 5.40	190,0 00.00	52,00 4.42	30,53 0.97	272,53 5.40		
	DT 8	-1~机 房层 （10）	客 梯	1	216,60 0.00	58,76 5.00	34,50 0.00	309,86 5.00	216,6 00.00	58,76 5.00	34,50 0.00	309,8 65.00	13 %	13 %	13 %	191,6 81.42	52,00 4.42	30,53 0.97	274,21 6.81	191,6 81.42	52,00 4.42	30,53 0.97	274,21 6.81		
	DT 9	-1~8 层（9）	消 防 电 梯、 客 货 电 梯	1	231,20 0.00	56,41 0.00	0.00	287,61 0.00	231,2 00.00	56,41 0.00	0.00	287,6 10.00	13 %	13 %	13 %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DT 10	-1~机 房层 （10）	客 梯	1	210,20 0.00	58,76 5.00	34,50 0.00	303,46 5.00	210,2 00.00	58,76 5.00	34,50 0.00	303,4 65.00	13 %	13 %	13 %	186,0 17.70	52,00 4.42	30,53 0.97	268,55 3.10	186,0 17.70	52,00 4.42	30,53 0.97	268,55 3.10		
	DT 11	-1~机 房层 （10）	无 障 碍 客 梯	1	214,70 0.00	58,76 5.00	34,50 0.00	307,96 5.00	214,7 00.00	58,76 5.00	34,50 0.00	307,9 65.00	13 %	13 %	13 %	190,0 00.00	52,00 4.42	30,53 0.97	272,53 5.40	190,0 00.00	52,00 4.42	30,53 0.97	272,53 5.40		
	DT 12	-1~8 层（9）	客 梯	1	215,00 0.00	56,91 0.00	33,70 0.00	305,61 0.00	215,0 00.00	56,91 0.00	33,70 0.00	305,6 10.00	13 %	13 %	13 %	190,2 65.49	50,36 2.83	29,82 3.01	270,45 1.33	190,2 65.49	50,36 2.83	29,82 3.01	270,45 1.33		
	DT 13	-1~8 层（9）	消 防 电 梯、 客 货 电	1	231,20 0.00	56,41 0.00	0.00	287,61 0.00	231,2 00.00	56,41 0.00	0.00	287,6 10.00	13 %	13 %	13 %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204,6 01.77	49,92 0.35	0.00	254,52 2.12		

				梯																					
		DT 14	-1~机 房层 (10)	客 梯	1	215,80 0.00	58,76 5.00	34,50 0.00	309,06 5.00	215,8 00.00	58,76 5.00	34,50 0.00	309,0 65.00	13 %	13 %	13 %	190,9 73.45	52,00 4.42	30,53 0.97	273,50 8.85	190,9 73.45	52,00 4.42	30,53 0.97	273,50 8.85	
		DT 15	-1~机 房层 (10)	无障 碍客 梯	1	214,70 0.00	58,76 5.00	34,50 0.00	307,96 5.00	214,7 00.00	58,76 5.00	34,50 0.00	307,9 65.00	13 %	13 %	13 %	190,0 00.00	52,00 4.42	30,53 0.97	272,53 5.40	190,0 00.00	52,00 4.42	30,53 0.97	272,53 5.40	
		DT 16	-1~8 层(9)	客 梯	1	208,10 0.00	56,91 0.00	33,70 0.00	298,71 0.00	208,1 00.00	56,91 0.00	33,70 0.00	298,7 10.00	13 %	13 %	13 %	184,1 59.29	50,36 2.83	29,82 3.01	264,34 5.13	184,1 59.29	50,36 2.83	29,82 3.01	264,34 5.13	
	14 -4 #	DT 17	-1~4 层(5)	无障 碍客 梯	1	162,40 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9 0.00	162,4 0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 90.00	13 %	13 %	13 %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DT 18	-1~4 层(5)	无障 碍客 梯	1	162,40 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9 0.00	162,4 0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 90.00	13 %	13 %	13 %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14 -5 #	DT 19	-1~4 层(5)	无障 碍客 梯	1	162,40 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9 0.00	162,4 0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 90.00	13 %	13 %	13 %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DT 20	-1~4 层(5)	无障 碍客 梯	1	162,40 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9 0.00	162,4 00.00	48,59 0.00	30,00 0.00	240,9 90.00	13 %	13 %	13 %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143,7 16.81	43,00 0.00	26,54 8.67	213,26 5.49	
	14 -4 #	K HT 1	-1~4 层(5)	客 货 梯	1	163,20 0.00	48,59 0.00	0.00	211,79 0.00	163,2 00.00	48,59 0.00	0.00	211,7 90.00	13 %	13 %	13 %	144,4 24.78	43,00 0.00	0.00	187,42 4.78	144,4 24.78	43,00 0.00	0.00	187,42 4.78	
		CT 1	-1,2~4 层(4)	餐 梯	1	156,20 0.00	47,29 0.00	0.00	203,49 0.00	156,2 00.00	47,29 0.00	0.00	203,4 90.00	13 %	13 %	13 %	138,2 30.09	41,84 9.56	0.00	180,07 9.65	138,2 30.09	41,84 9.56	0.00	180,07 9.65	

	14-4#	FT 1	1-2F	室外扶梯	1	234,700.00	39,100.00	46,050.00	319,850.00	234,700.00	39,100.00	46,050.00	319,850.00	13%	13%	13%	207,699.12	34,601.77	40,752.21	283,053.10	207,699.12	34,601.77	40,752.21	283,053.10	
	14-5#	FT 2	1-2F	室外扶梯	1	234,700.00	39,100.00	46,050.00	319,850.00	234,700.00	39,100.00	46,050.00	319,850.00	13%	13%	13%	207,699.12	34,601.77	40,752.21	283,053.10	207,699.12	34,601.77	40,752.21	283,053.10	
A-14 地块小计					24	/			4,923,200.00	1,291,840.00	622,900.00	6,837,940.00	/	/	/	/	/	/	6,051,274.34	4,356,814.16	1,143,221.24	551,238.94	6,051,274.34		
合计					46	/			9,558,700.00	2,493,800.00	1,245,800.00	13,298,300.00	/			/			11,768,407.08	8,459,026.55	2,206,902.65	1,102,477.88	11,768,407.08		

1、送货单务必注明“项目名称、计划名称、合同编号”，合同注明产地的送货单必须注明产地且与合同相对应，送货单需经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指定人员签字后方可生效。

2、结算时请附上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回单、产品质保书一式两份、电子版结算清单，经采购中心结算组签字确认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须备注“合同编号”。

3、本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进度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管理、包电梯接货卸载、洞口防护及拆除、二次倒运费、临时照明、架体搭设（如有）、挡水台砌筑（包含电梯井门口及机房层挡水台）、电梯资料归档费、电梯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维修人员）、工程交付、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保修以及办理向政府主管部门的报验、备案手续等全部工作内容。与其他乙方独立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甲方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工程有关的其它事项。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乙方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固定单价不因材料市场行情变化和人工工价的浮动而变动，施工质量不低于甲方已确认的样板，具体施工部位及要求按甲方技术交底及相应规范要求施工等实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

4、乙方实际供应的材料必须与合同厂家一致，每件挂有出厂铭牌及相应的质量保证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

5、本货物清单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以下无正文，为清单签署页)

(此附件各单位使用时，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具体要求调整使用)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全权代表 (委托人):

2026-07-22

2026-07-2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全权代表 (委托人):



附件 2-1：结算单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月度物资采购中间计量结算单						
项目名称						结算日期	*年*月*日-*月*日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进场时间	物资品牌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第*项
						扣款金额:	选填项	
本期小计:					选填项		金额小计	0
累计结算金额合计(元):								
以上内容为供方自*年*月*日-*月*日期间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业务,在此期间未回收的收料小票作废;卖方留存联仅作双方对账使用;完成 OA 结算审核流程后,根据公司核定金额,开具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此结算单作为结算审核流程附件。								
供货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				项目部	审签栏		日期	
				仓管员				
				材料员				
				商务经理				
				项目经理				

注: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与甲方采购经办人核对当月实际到货数量并及时办理中间计量。经双方指定人员核对确认签章的《中间计量单》线下须经甲方指定签收人、项目商务负责人、项目经理签章,甲方项目所属二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的物资管理岗和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线上 OA 审核,乙方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章,方可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上报的结算金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2 %,否则,甲方收取超出审定结算金额 2 %以外部分造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附件 2-2：最终结算单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月度物资采购最终结算单						
项目名称						结算日期	*年*月*日-*月*日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进场时间	物资品牌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第*项
						扣款金额:	选填项	
本期小计:					选填项		金额小计	0
累计结算金额合计(元):								
以上内容为供方自*年*月*日-*月*日期间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业务，在此期间未回收的收料小票作废；卖方留存联仅作双方对账使用；完成 OA 结算审核流程后，根据公司核定金额，开具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此结算单作为结算审核流程附件。								
供货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					项目部	审签栏		日期
					仓管员			
					材料员			
					商务经理			
					项目经理			
					采购管理部			

注：经双方指定人员办理签章的《最终结算单》须经甲方指定签收人、项目商务负责人、项目经理、甲方项目所属二级单位采购管理部门的物资管理岗和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签章。若审核结算金额在甲方项目部所属二级单位结算授权范围内时以甲方项目部所属二级单位签字确认为准进行结算，五矿二十三冶商务管理部有权对结算结果进行抽审并按抽审结果调整结算；若审核结算金额超过甲项目部所属二级单位结算授权时必须报五矿二十三冶商务管理部复核确认，乙方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方可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上报的结算金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2 %，否则，甲方收取超出审定结算金额 2 %以外部分造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并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司 柳兴昌 （身份证号码： 370685199412161312 ），作为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关于 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 《物资采购合同》（合
同编号： 5535-E4P-ZL-26-023 ）中我司的代理人，委托内容：代表我司向贵
司递交进度结算单、最终结算单，确认进度结算价款和最终结算价款等结算手续，
代表我司签署相关文件，以及代表我司领取贵司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货款的票据等。
特此说明。

委托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霞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声明：我 柳兴昌 系上述 山东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的代理人，对以
上内容及所留印章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代理人（本人签字）： 柳兴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合作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对方上级单位或纪检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做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对发生不良表现的供应商给予书面警告、暂停交易资格、扣减采购平台交易保证金、降级、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禁入等处罚，并扣减相应的量化考评综合评分（详细处罚措施见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或制度）；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采购合同有效期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07-22



2026-07³⁴-22



附件 5：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本条款构成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本条款。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合规标准保护标准条款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人员：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公共企业，即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二、遵守合规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与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 3 年内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通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

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员工合规行为准则》，不诱导或者促使甲方员工发生任何违反《员工合规行为准则》的情形。

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 3 年内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任何不合规行为：

（一）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乙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欺诈行为，指任何故意或不顾后果地误导或试图误导一方，以获得经济或其他利益或避免义务的行为或不作为：

（四）胁迫行为，指直接或间接损害或伤害，或威胁损害或伤害任何一方或一方的财产，以不正当地影响一方的行为；

（五）串通行为，指两方或多方为了达到不正当目的而进行的一种安排，包括通谋试图对另一方的行为产生不正当的影响；

（六）妨碍行为，指故意破坏、伪造、改变或隐瞒调查所需的证据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严重妨碍对被指控的腐败、欺诈、胁迫或串通行为进行调查，和/或威胁、骚扰或胁迫任何一方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参与调查，或企图严重妨碍调查和行使合同约定的检查和审计权利的行为。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合规义务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雇员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雇员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合规义务所禁止的支付，或为规避合规义务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每满一年之前 30 天内，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前述合规义务的年度合规声明。

七、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及股东不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项下陈述、保证与承诺或乙方存在其他不合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如果甲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及股东因乙方的任何不合规行为遭受任何经济或声誉损失或任何处罚，则乙方负有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标的金额 10% 的额外违约金的义务。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中的遵守合规义务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合规义务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乙方支付任何赔偿，且有权向乙方就协议终止的损失进行索赔。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的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

十、费用

乙方履行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乙方承担。

十一、通知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甲方或其雇员或者代理存在任何不合规行为，或者乙方或其雇员、代理或者股东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乙方或其雇员、代理或者股东因违反合规义务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甲方的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举报电话：
咨询举报邮箱：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6-07-22
(或委托人)

甲方代表：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2026-07-22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乙方代表：



附件 6：构建亲清合作关系协议书

构建亲清合作关系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供方（乙方）：山东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就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FPC)工程的电梯采购及安装事项与乙方形成合作关系。为加强对经济活动的监督，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各方合法权益，防范工程领域廉洁风险，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合作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循“公开透明、平等互利、廉洁自律”原则开展合作，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及商业贿赂行为。

二、廉洁承诺

1. 甲方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2）公平公正选择分供货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取、收受乙方财物、宴请、旅游、各类娱乐消费活动等不正当利益；
- （3）严禁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预采购、验收等环节，确保全流程合规合法、阳光操作。

2. 乙方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2）不以财物、宴请、旅游、各类娱乐消费活动等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输送利益；
- （3）不通过虚假报价、围标串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合作机会。

三、禁止行为

双方及关联人员均不得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利益输送类

提供或接受超出正常商务礼仪的馈赠等；

2. 隐蔽交易类

通过亲属代持股份、虚假劳务合同、虚开发票等方式变相获利等；

3. 权力寻租类

以“咨询费”“介绍费”等名义支付回扣，或要求为特定关系人安排就业等；

4. 数据造假类

伪造检测报告、虚报工程量、篡改验收数据等。

四、监督与检查

1. 双向监督机制

(1) 甲方设立廉洁举报平台(电话:0731-85170775;邮箱:essy2307@163.com; 举报二维码:见协议末尾处),乙方可匿名反馈违规线索;

(2) 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随机抽查,提供完整财务及业务数据备查。

2. 违约处理与黑名单联动

(1) 一方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报备行业主管部门及第三方征信平台;

(2)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发生违规行为,一经落实,将依照党纪政纪和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3) 乙方若因廉洁问题被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甲方关联项目投标。

五、违约责任

1. 经济责任

违约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 法律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声誉责任

违约事实经查证后,甲方有权通过官网、行业媒体公开通报。

六、协议生效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并具有同等效力,作为合同附件一并存档。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

3.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仲裁。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监督举报二维码



发包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07-2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单位承接贵单位的 [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 (EPC)] 工程中的 [电梯采购与安装] 工程施工实际情况，特做如下慎重承诺：

保证在工程开工前 5 天内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函；并保证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函不足使用时及时予以追补，保证对我单位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并配合甲方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自愿接受监督，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农民工的工资卡；在农民工进场前，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并约定计薪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等内容。乙方承诺无条件执行合同中关于甲方代付乙方农民工工资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否则将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于工资发放后 5 天内向贵单位提交农民工签领的工资表，以求核实；保证在每月 [20] 前，向贵单位提交我单位在用农民工当月动态情况花名册及当月考勤表。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不按承诺时间提交贵单位，每拖延一天或缺一项愿接受贵单位的处罚，每天或每项罚款 [50000] 元。

保证不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我单位农民工到当地政府机关或发包人及贵公司机关及现场项目部发生集体性上访和讨薪事件或拒绝施工等情形；如若上述情况发生，发包人、贵单位有权从我单位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农民工工资款项，代表我单位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接受对我单位处以 2 倍工资款的罚款，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贵单位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 月 [] 日

附件 8：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甲方（全称）（甲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乙方）：山东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时候，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EPC）

2、工程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烟台港一凸堤

3、承包形式：采购及安装

4、承包范围：14 地块 20 台电梯、1 台餐梯、1 台客货梯、2 台扶梯；8 地块 20 台电梯、2 台扶梯

二、工程项目期限：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

三、施工期间协调联系：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项目经理柳兴昌（身份证号：370685199412161312 电话：15550695561）负责分包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及文明施工工作；甲方指派程小龙（身份证号：420222199107056177；电话：13548700704）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四、分包工程遵循的安全技术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要求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主合同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发包人、监理等关于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条例和规定。上述标准或规范重新颁布，甲乙双方仍应遵照执行。若发包人要求执行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规范而没有任何费用或工期补偿的，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

2、分包工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发布或转发的所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

3、乙方保证在分包工程施工中达到如下安全目标：

序号	控制项目	控制指标
----	------	------

1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	0
2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伤人数	0
3	一般（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起数	0
4	一般（含）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起数	0
5	一般（含）以上火灾责任事故起数	0
6	不良安全行为记录	0
7	一般（含）以上职业病危害责任事故起数	0
8	突发环境事件起数	0
9	环保违法违规事件起数	0
10	环保投诉事件起数	0
11	创建国家级、省、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12	扬尘、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和危废等污染物合规排放	

4、其他特别规定：

（1）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项目；

（2）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包含上述的各项控制指标）或其他不良影响，导致甲方在项目总经理部、发包人、监理、政府监管部门和甲方上级部门考核评价中，造成恶劣影响、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五、乙方持有证件，经甲方核准，记录如下：

证书名称	核准记录内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已核准
工程承包企业许可证	已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法人委托书	已核准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乙方在其施工承揽期间内，应在上述证书到期至少 15 天前将新的有效证书报送甲方，未按时报送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任一证书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条例和规定以及发包人、监理等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

2、甲、乙双方应按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发包人、监理等单位的要求，建立各自的安全管理文件（包括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规定、规程、措施要求等），乙方的安全管理文件不能违背甲方安全管理文件的规定或低于甲方规定的标准，且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文件的规定。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积极了解和消除现场不安全因素。

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知识的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增强员工法治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及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5、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设施等的保护。甲方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设施等应向乙方进行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保护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施工、暂停工程款支付、收取违约金等处理：暂停施工的，乙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完成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收取违约金的，违约金由乙方缴纳现金，或从工程款、保留金中扣除，乙方承诺甲方在行使该项权力时只需向乙方说明事实和原因，无需乙方确认。甲方可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责任和权利

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甲方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整个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管理权，制定并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建立安全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遇有特殊情况时，随时召开安全会议。

3、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下达整改通知单，进行安全奖

罚；督促乙方完成整改事项，并在整改反馈单上签署意见。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作业班组人员出现严重违章、恶意违章及多次违章不听劝阻的（违章率高居不下的），实施班组清退。

4、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负责对乙方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施工现场专项安全教育，并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备案档案。有权拒绝使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5、负责编制总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6、负责编制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健康及精神状况异常和反应迟钝的人员有权辞退，不予录用。

8、对分包队伍违章、违纪人员，有制止权、下达整改通知权、罚款权、停工权和清退出现场权，有权监督现场施工人员胸卡佩戴情况。

9、负责查看分包队伍的营业执照和安全资质证书，责令分包队伍按照国家规定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10、按规定足额使用安全措施费用，有要求分包队伍按规定足额使用安全措施费用的权利。

11、及时向乙方书面通报现场危险作业环境和危险情况。

12、有权对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项目管理规定的设施和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拆除、更换。

（三）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办理所承担工程施工所需安全相关生产手续和证件，甲方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所承揽工程的安全管理负责，应认真贯彻执行主合同文件，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各类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监理、甲方的各类安全管理文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做好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如因违反上述要求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病例，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按甲方管理文件要求，必须保证其进场施工资源对安全要求的符合性，满足甲方管理文件要求，对有关规定要求必须持证的设备、人员、设施等，

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乙方对各类资质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各类施工资源的本质安全负责；并按甲方有关文件的要求做好进场前的检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资源的检查维护，确保其符合安全要求，并保留记录。

4、乙方应严格做好乙方人员的管理，登记乙方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属于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必须持合法有效证件上岗）、从业经历、考勤记录、诚信信息、工资结算及支付情况等，签订劳动合同并为乙方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乙方不得雇佣超龄人员，上述资料应报送甲方备查。

5、按要求给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对高处作业人员配好五点式双钩安全带，给每个施工人员配备上正式编号的合格的安全帽。给每位施工人员佩戴有姓名、年龄、籍贯、分包单位名称、工种等内容的胸卡。

6、乙方应在其人员进场前，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并向项目部提交记录，并做好乙方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性教育、换岗教育、班前会教育、岗位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交底、四新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不断提高乙方人员的安全技能，并保存记录。

7、如乙方为专业分包，乙方应编制所承揽工程的施工方案及其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报甲方审批。

8、乙方应认真落实经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实施分包工程施工，执行过程中发现不足要及时向甲方反馈并主动改进、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对其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

9、乙方在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乙方负责人需要在现场监督旁站安全生产措施落实。

10、乙方施工前应开展安全检查，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劳保用品、安全防护设施等是否符合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符合要求的方可开始施工作业，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1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对于各类检查发现的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时整改。

12、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会同甲方共同按规定验收挂牌，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



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等，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并遵照甲方安全管理文件要求，做好相关设施的报验、维护、监督。

14、搭拆大型设备、脚手架和吊篮必须安排有专业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搭拆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搭设中划定安全防护半径、进行周边防护、安排专人监护。

15、乙方应按要求参加和配合甲方的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教育等安全相关活动，并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16、乙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应遵守甲方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管理规定，严格落实现场负责人现场带班要求，且乙方现场负责人离开项目区域（包括休假、出差、退场、事假等）需经甲方同意，以上所有事项都不免除或减少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7、乙方应按甲方消防相关管理文件要求，负责乙方生产区域内和使用的施工资源的消防管理，以及生活办公区域的消防管控，因乙方监管不到位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火灾事故发生或造成火灾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8、对于因不遵守法律法规、发包人、监理或甲方安全管理要求而遭受的罚款，负责承担并应按要求及时缴纳。

19、乙方应结合施工风险，编制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执行甲方的事故应急预案，自行组建或配合甲方组建应急救援小组。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及职业病病例，必须按甲方事故报告制度的要求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开展和配合有关单位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20、发生交叉作业时，在施工前，要与有交叉作业的其他队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规定双方施工的顺序和保护措施、监督人员。

21、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方需动火作业时，要到甲方开动火证，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置灭火器、安排看火人员。

22、不得在有危险的建筑物内布置工人宿舍，不得男女混住，由电工统一在宿舍内布线和安装插座。

23、炊事员持健康证上岗，防止食物中毒。

24、要指定专人负责新入场工人的安全工作，要每天对新工人进行提醒，告知应当注意的事项。

25、乙方应按以下要求进行用电管理：

（1）乙方严格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3）及国家、地方、甲方单位等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乙方领导及现场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要认真做好每个在场人员用电的安全教育，并以身作则严格遵守甲方的用电规定。

（2）乙方负责自行提供从分配电箱以下（包括从分配电箱接出的电缆）的所有配用电设施，并设置临电负责人，由其负责本单位所有配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管理。乙方自行提供的配用电设备、设施、工具、线缆存在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3）乙方自行提供的配用电设备、设施、工具、线缆必须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如乙方不按照规定要求配置，甲方有权禁止其入场使用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按规定要求配置自行提供用电设施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4）乙方必须在进场后一周内负责将本单位临电人员名单及低压电工操作证上报甲方。乙方现场所有临电人员必须持有效电工操作证上岗，证件应合格有效；无证上岗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5）未经项目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挪动现场临时用电设施，不得乱接拉电源。一经发现，甲方按公司有关违章查处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6）乙方宿舍、厨房、库房等场所照明用电严格按照临电规范和项目规章制度，不得私自改变插座位置和用途，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电热毯、电饭锅、碘钨灯等大功率用电设备，严禁超负荷使用。不遵守本条规定内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7）乙方不得私自移动、改动现场的一切用电设施、设备和线路。不得随意乱拉乱接线路及设备，防止触电及火灾的发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改动而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8) 乙方人员不得砸撬破坏配电设施和电气线路，必须严格服从甲方项目及临电人员的监督管理。使用过程中乙方必须由临电专业人员巡回检查，发现电气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及时上报甲方，确保安全用电。

(9) 现场每台电气设备应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开关箱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的漏电动作电流应为 30mA 以下，必须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制，严禁同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两台及两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10) 施工现场地下室、潮湿场所、特殊环境等照明应使用安全电压。

(四)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1、甲乙双方都应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包括主管领导、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各级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等。

2、施工期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按照要求，必须配备__名持有有效证书（有效证书指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认可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身体健康，有良好的专业技能和沟通能力，持有效的安全管理资格证书并及时提交给甲方核准，不得兼职其他工作，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与甲方安全管理机构合署办公。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__孙建阳__ 身份证号：__371021197803157019__

姓名：__王俊亮__ 身份证号：__370724199602276914__

(1) 配备__2__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如配置的专职安全员不满足甲方要求或现场安全监管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安全员、增加安全员数量、另外安排专职安全员进驻等，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工程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本配置标准的基础上适当增配；

(3) 主合同对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更高标准的，按其标准执行；

3、如乙方配备的持有效证件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前述第 2 款的规定，或乙方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能力不能满足现场安全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要求之后 15 天之内完成人事变更并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甲方有权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缺额按照不少于 2 万元/月/人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乙方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满足要求为止。

(2) 甲方有权另外安排专职安全员进驻，专职安全员的工资费用分别按不少于 2.5 万元/月，由乙方承担，在每期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保留金内扣除。

4、甲方安排专职安全员进驻并不免除或减少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5、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休假、退场、出差、事假等原因离开项目现场时，需至少提前 10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场，乙方不可因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在场而减弱安全监督管理力度，以上所有行为都不免除或减少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五) 安全生产费用

1、安全生产费用暂定为 合同价*3% 元，当合同总价发生变动时，按照变动部分的 3 % 计算（即安全费用=暂定额±变动部分×3 %）。

2、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

按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量或甲方审核的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两者不一致时，以数量或价款较小者为准。

3、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及支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安全生产费用申请进行审核，对于乙方报送的安全生产费用甲方有权进行现场核实验证。安全生产费用按甲方核实的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乙方应保留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2) 乙方因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导致现场安全管理或隐患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可采取如下措施：

A. 有权暂停乙方当期安全费用支付申请，待乙方隐患整改达到甲方要求后，再予支付。

B. 甲方可代为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列入乙方当期安全生产费用。

(3) 乙方保证，正常施工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安全投入费用清单及其有关发票凭证或未能满足现场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甲方可认定乙方未进行或未保证有效的安全投入，甲方有权替乙方使用该笔安全费用，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扣除。

(4) 乙方为作业人员配备的安全帽、反光衣、救生衣、工作鞋、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应保证其质量标准满足有关安全要求，外形、品牌、款式应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只允许出现甲方要求的企业标志和宣传内容，严禁出现任何乙方企业相关的内容。各类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甲方的规定。否则，如发生不符合项，甲方将统一代购，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安全生产费用中扣除，在每期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保留金（明确保留金的定义）内扣除且不计入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甲方保留额外向乙方收取不低于代购价 30%的管理费用的权力。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领用登记记录。

(5) 乙方的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按本协议附录规定范围实际用于主合同限定的施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6) 甲方的上述行为并不改变或减轻乙方应对此承担的责任。

(7) 乙方实际发生的安全费用超出本协议第七条第（五）款第一条约定的额度时，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甲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交叉作业区域等乙方作业活动涉及到的区域内设置、采取或委托第三方设置、采取安全措施时，甲方有权将该费用按一定比例在乙方安全生产费用中扣除，且仅需提供投入费用清单给乙方。

(9) 按照主合同规定的工程完工结算阶段，乙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事先划定的安全生产费用剩余部分经甲方同意划拨给乙方；如未达到安全要求，乙方有义务追加安全投入以达到安全要求。

4、乙方申领工程款或安全生产费用时，必须经过甲方的安全管理人员签字同意，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况时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在乙方申领工程款或安全生产费用结算单上列明扣除的款项，或拒绝签字直到乙方改正为止：

(1) 乙方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不符合项经甲方提出但未得到整改或整改结果甲方不满意；

(2) 乙方未按要求缴纳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落实甲方各项安全管理文件要求，并拒不整改落实或落实情况不满足甲方要求。

(4) 甲方为乙方代购、代为加工或代为设置的劳保用品或安全生产防护设施的材料、加工、运输、设置、维护等费用；

(5) 其他不满足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事项。

(六) 其他未尽事宜

1. 在相关合同或甲方规章制度中出现的“罚款”“处罚”等字样均视为甲方收取违约金的不同表达。

2. 本协议如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不相符之处,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3. 事故处罚: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业主依据合同对甲方的处罚、事故善后赔偿等);事故对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 50 万元~200 万元/人的罚款)。

4. 违法违规处罚:乙方及其劳务作业人员发生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被有关政府信用平台和第三方信用平台公告,乙方应及时核销,由此对甲方市场营销和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全部赔偿,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处 10 万元~50 万元/次的罚款。

5. 隐患处罚:在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处 0.05 万元-1 万元/项的罚款;被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 1 万元-3 万元/项的罚款;项目部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或当地的法规要求,进一步细化或增加处罚细则,并在分包单位入场前进行详细的交底说明。

6. 未达标处罚: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的,甲方实施违约处罚,按工程结算总额的 1%对乙方实施违约处罚。

7. 加重处罚:在上级单位及政府部门检查中,因事故隐患被处罚,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同等处罚或加倍处罚;屡教不改、反复发生的安全隐患,甲方将给予 2 至 5 倍的加重罚金。

8.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9. 由发包人进行单独发包的专业分包,进入施工现场需签订除本协议以外的三方安全管理协议(发包人、甲方、乙方),专业分包单位因违反三方协议相关规定而发生的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

10. 甲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增加有关的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2026-07-22

甲方代表：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乙方代表：



附件 9：供货要求

一、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芝罘区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项目，项目位于芝罘区一突堤范围内，东至海港工人大道，南侧、西侧、北侧至规划路。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83670 m²，地上建筑面积 209174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7.9 万 m²，容积率 2.5，芝罘湾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将重点打造三个功能分区：金融总部集聚区（商业办公楼）/金融监管配套区（商业办公楼）/基金运营服务区（商业办公楼）等。

本项目包括：

本次共采购 14 地块 20 台电梯，1 台餐梯、1 台客货梯、2 台扶梯；8 地块 20 台电梯，2 台扶梯，具体明细、详细参数见电梯参数表。

二、新装电梯数量、配置及技术参数（另附）

注：各项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实测为准。无障碍功能包含后壁镜面不锈钢、盲文按钮、后壁扶手等。

三、电梯轿厢装修要求（另附，图片为装修意向图，仅供参考）

四、电梯基本功能配置表及要求（另附）

五、技术标准、规范、质量

（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符合中国电梯制造、安装以及消防规范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①GB7588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②GB10060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③GB10059 《电梯试验方法》；
- ④GB/T10058 《电梯技术条件》；
- ⑤GB/T18775 《电梯维修规范》；
- ⑥GB50182 《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⑦GB5031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⑧其他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

（二）符合国家和当地技术质量监督、消防等部门的检验、检测和竣工验收要求。

(三) 电梯及所有零部件应设计正确、结构合理、美观舒适，遵守机械、电梯及建筑等方面的通用技术要求。制造电梯的材料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合适的性能。电梯整机和零部件应具有良好的维修和保养，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需要润滑的零部件应装有符合要求的润滑装置。投标人提交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中，需要提供主要部件及安全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同类产品的整机检测报告。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中标人在验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中文资料及文件：

- (1)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2) 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电梯部件安装图纸；
- (4) 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
- (5) 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
- (6)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
- (7) 装箱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2、中标人应在验收时向招标人提供电梯安装验收证明文件及当地政府指定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

3、电气设备的交接、实验应遵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定进行。

4、中标人对设备生产制造（含进口）、运输、安装以及运行现场调试、性能试验负全责，只有所有的试验内容均满足制造商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时，方可正式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5、设备制造、安装时中标人须到施工现场实际测量后，再加工安装，避免出现尺寸误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下列工作内容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含在总报价内：

- 1) 井道照明、检修插座、底坑爬梯、导轨支架连接件等。
- 2) 随行电缆。
- 3) 轿厢内音视频、监控接口及配合弱电施工单位定位开口等工作。
- 4) 中标人须派相关技术负责人，配合现场设计、总包单位的现场施工。
- 5) 质保期内电梯的维修保养，邀请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年检），并承担相应费用。

- 6) 所有与消防有关的设备（消防开关等）、功能及接口配备到位。
- 7) 轿厢的二次防护（使用细木工板，保证使用期限为质保期结束）。
- 8) 包含电梯验收前的所有厅门封堵（必须符合验收需要）。
- 9) 维保期内对所有电梯进行常规检查保养、易损件更换、调整和润滑，并满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等相关规范的规定。

七、勘查现场

投标人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勘察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八、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以下服务项目（不限于此）：

- 1、电梯拆除及供货安装期间须配备一名项目经理，执行和监督所提供设备的现场组装和调试工作。
- 2、提供组装和维修工具。
- 3、提供设备每一部件的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4、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二年的易损件和常用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清单及价格明细）。
- 5、提供以下有关制造、销售和零部件的资料及报告书。
 - （1）招标人向中标人选购零部件时，中标人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 （2）中标人制造商在零部件停产前，应事先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 （3）在制造商零部件停产后，如果招标人还需要的话，中标人应无偿向招标人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和技术规范。
- 6、外呼按钮开口及预埋工作。

九、验收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1、国产货物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

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须安装的设备在安装期间或安装完毕后，由于安装不牢固或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人员伤亡，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相关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等。

十、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中标人负责组织招标人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2、中标人必须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要求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建立定期回访制度，每月提供二次免费上门检修保养服务，每年进行一次大检。

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进行安装，不得擅自更改招标人要求的安装时间；如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进行安装，招标人将进行劝阻，多次劝阻无效后，招标人将有权单方面取消本项目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包装运输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要求达到安全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6、本项目所有供货与安装须满足现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还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须满足本项目涉及产品的国家、地方、行业防范安全事故措施的规定，须满足本项目功能。

7、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和功能介绍，同时还应提供各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型号及产地。投标人可采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正偏离表。

8、投标人必须保证货物服务的来源合法。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涉及到的所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

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和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任何第三方如果因此提出侵权诉讼或索赔，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如果给招标人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时，投标人还应承担该部分损失。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对专利权和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品中所有的部件以及所有制造、施工时使用的材料、构配件等，必须是全新的、合格的产品。

10、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按照电梯技术要求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 小时之内响应，保证设备出现异常状态后，厂家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11、招标人如需提前使用电梯的，中标人需配合及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在使用期间的成品保护工作。

12、维保期服务

(1) 维保期内中标人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难以调整修复的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损坏件，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此外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2) 中标人在维保期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进行常规检查保养、易损件更换、调整和润滑，并满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等相关规范的规定。

(3) 零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并提供备品备件单和单件报价清单。

注：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

2、中标人收到招标人支付的款项后，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含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